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邮储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一、活动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4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6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7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8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9	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0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1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2
1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3
13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0027
15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6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7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20
18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19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20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8
2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22	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48
23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24	东方永兴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24
25	东方永熙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530
2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005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1) 我司暂停接受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09）2000 万以上（不含 2000 万）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 我司暂停接受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30）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暂停该基金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我司暂停接受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400022）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

(4) 我司暂停接受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400023）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活动期内，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具体为：

1、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优惠前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0.6%执行。

3、认购、转换等其余交易基金费率不进行优惠，对定投按照邮储银行原定投优惠办法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公募基金申购交易。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活动结束时间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